

丹东线（渤海大道至沈海高速公路海湾北互通立交段）改扩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公示

2023-0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<https://www.dljp.gov.cn> 及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5 月 4 日

丹东线（渤海大道至沈海高速公路海湾北互通立交段）改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要求

依据项目申请，经审查，丹东线（渤海大道至沈海高速公路海湾北互通立交段）改扩建工程用地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丹东线（渤海大道至沈海高速公路海湾北互通立交段）改扩建工程。
- 1.2 项目代码：2204-210213-04-01-858595。
- 1.3 项目生成码：XMSC20230155。
- 1.4 建设单位名称：大连金普新区交通环保事务服务中心。
- 1.5 建设项目依据：《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高速海湾北收费站改造的意见》辽交规划〔2022〕251 号、《新区管委会对丹东线（渤海大道至沈海高速公路海湾北互通立交段）改扩建工程的批示》。
- 1.6 项目拟选位置：金普新区炮台街道。
- 1.7 拟用地面积（含各地类明细）：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 259250 平方米，依据 2021 年地类核实，农用地 174250 平方米(其中耕地 60293 平方米)，建设用地 59570 平方米；未利用地 25430 平方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- 2.1 该项目已取得《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高速海湾北收费站改造的意见》辽交规划〔2022〕251 号、《新区管委会对丹东线（渤海大道至沈海高速公路海湾北互通立交段）改扩建工程的批示》，项目拟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;项目拟用地 10538 平方米占国土资函(2015)429 号、辽政地字(2006)113 号、辽政地〔2013〕1463 号、辽政地字〔2008〕777 号、辽政地字〔2007〕576 号，1472 平方米占有存量用地，剩余部分未查到相关土地征转手续；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- 2.2 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核实，该项目用地涉及林地 79532 平方米，国土三调湿地 2155 平方米，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征占手续；该项目部分涉及地质灾害中易发区，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- 2.3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信访问题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地、森林公园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违法用地。

- 2.4 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，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三、选址意见

- 3.1 用地性质：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）。
- 3.2 规划用地内建筑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应符合市政设施、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
- 3.3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人防、公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，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- 3.4 解决好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；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，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等工作，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，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，方可施工。因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本地块权属单位自行承担。

保证与周边项目的非市政管网畅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使用，新设管网未铺设前，原有管网不得中断。

- 3.5 结合周边做好安评和环评，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- 3.6 项目用地需从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下穿过，项目设计、建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，具体施工方案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批准。

- 3.7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，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说明

- 4.1 满足绿色发展要求，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
- 4.2 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- 4.3 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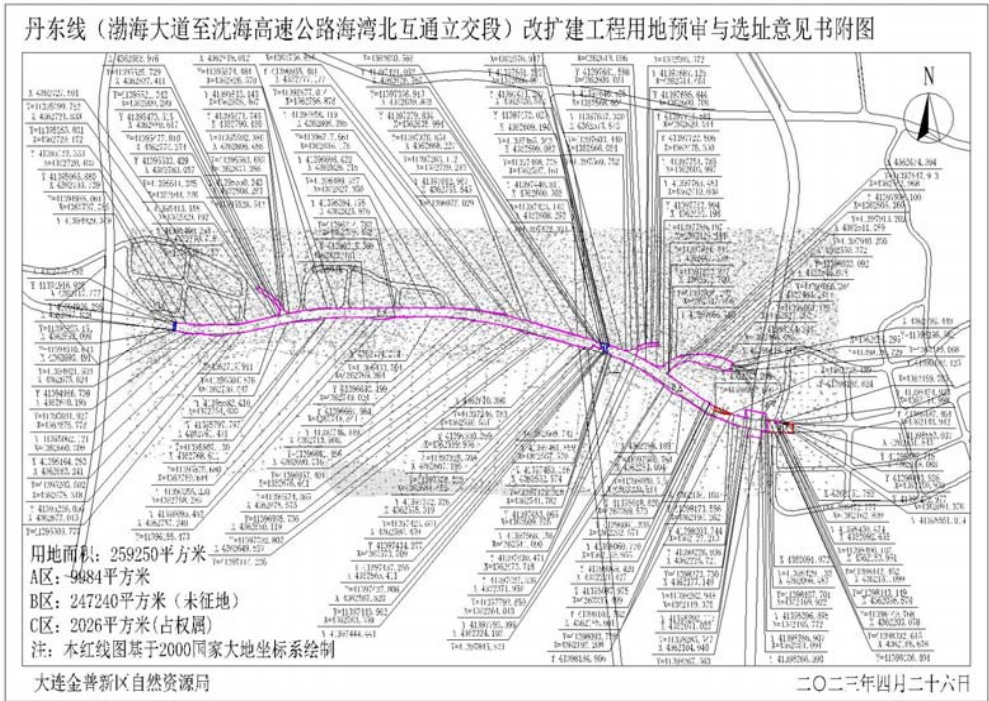
- 4.4 本文附图 1 份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），图文一体配合使用，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。

- 4.5 本文及其附图有效期一年（自印发之日起）。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只能进行一次，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文及其附图自行失效。

- 4.6 本文只作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
- 4.7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(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)，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- 4.8 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。



审批事项：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

公示内容咨询电话：87615613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：87615613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：dkgongshifankui@126.com